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加強安全維護實施規定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安全維護措施。
- 二、職責：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推行安全教育：
  - (一)透過集會宣導，增進學生維護安全之常識。
  - (二)每學期實施各項安全教育宣導活動。
  - (三)利用海報、各班校安通報及學務處電子報，進行宣導教育。
  - (四)請各導師善加利用機會建立學生安全維護常識。
  - (五)每學期期末實施「學生安全教育座談會」。
  - (六)編印學生安全教育資料，分送全校學生，並於適當機會，詳為講解。
- 四、加強安全措施：
  - (一)加強校區圍牆及校門之管制，重要路口加裝監視系統，防範歹徒侵入。
  - (二)專業教室及辦公室均予以加鎖，重要辦公處所加設保全。
  - (三)夜間派人員巡查校區。
  - (四)宿舍裝設保全，學校偏僻角落及廁所加裝警示電鈴，並定期檢測。
- 五、門禁：
  - (一)非本校人員進入校區，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  - (二)每日廿三時以後，進入校園人員一律檢查證件；若有特殊情形發生，警衛室值勤人員可要求檢查證件。
  - (三)家長來校，一律在警衛室等候，由值班人員通知學務處轉知學生。
  - (四)校外汽、機車進入學校，應予管制，規定停放位置。
- 六、學生安全守則：
  - (一)在校區或教室，夜間避免單獨行動或獨居一室。
  - (二)不單獨一人至僻靜處所。
  - (三)遇有行跡可疑之人士在校區活動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各辦公室就近處理。
  - (四)不任意結交網友，不任意答應陌生人邀約。
  - (五)夜間外出隨身攜帶哨子，遇襲可吹哨子呼救。
  - (六)衣著要樸素整潔，切忌過份暴露。
  - (七)務須小心謹慎擇友，不可隨便與陌生人攀談。
  - (八)對陌生可疑的人物，儘可能記住他的形貌、身材、膚色、衣著、口音及特徵。
  - (九)萬一發現有跟蹤，應提高警覺，保持鎮定，如形勢緊急可衝向最近住戶猛按門鈴或打門高聲呼叫，警嚇歹徒。

(十)錢財不露白，不隨便搭乘便車，不接受異性餽贈。

七、住宿生安全規定事項：

(一)住校生因故請假外出，一律在廿三時前返校；團體成員參與學校公務活動者，主辦單位會簽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老師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因病送醫需使用熟識及永康附近計程車行車輛。

(三)夜間外出，必須兩人以上，嚴禁單獨行動。

(四)學生宿舍禁止非住宿生擅入。

(五)每日就寢前，請宿舍老師及幹部確實檢查保全設定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